

# 杭州电商不发货，“西安警察”上门交涉 一查，是一伙自投罗网的骗子！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张科顶

本报讯 日前，杭州萧山某电商公司接到一笔巨额订单，一个昵称叫“阿豪”（化名）的男性客户一次性订购了15万元的电子产品。收到大单本该开心，可一名细心的工作人员却在发货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反常现象——订单的付款有多笔，且均来自不同的账户。

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发了万余元的产品后，这名工作人员越想越不对劲，担心之下赶紧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杭州萧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第一时间对线索进行核查，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刷单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以刷单为幌子，利用刷单付款人的钱到电商平台购买货物，收货后再进行转卖获利。

为及时止损，萧山警方成立专案组展开案件侦破。然而，正当案件调查工作紧锣密鼓地展开时，嫌疑人却

坐不住了。“阿豪”以颜某某的身份与某电商公司交涉，质问该公司为什么不发货。得知该公司对自己起疑后，“阿豪”称自己已向西安警方报了案，随后警方会进行情况说明。

果然，没一会儿，一名自称是“西安市公安民警徐某某”的人就主动联系电商公司，并发来一张“情况说明函”，函上写着颜某某与某电商公司的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要求公司尽快发货，并称会安排当事人上门处理。上门处理，这不正好？专案组决定将计就计，待所谓的当事人上门时进行抓捕。

几天后，一名自称是当事人王晨（化名）来到了这家电商公司对接发货事宜。他刚露面，就被蹲守的民警逮住。

然而，经过专案组的进一步核查，王晨并非是先前与某电商公司交涉的颜某某，他只是来探路的。在不打草惊蛇的情况下，专案组转头分析王晨的同行人员，结果发现与他同行的马

剑（化名）十分可疑。次日凌晨，民警在杭州一民宿内将马剑成功抓获。

经查，2019年7月，嫌疑人马剑（32岁，陕西人）联系另一名涉案人员（在逃），通过网上刷单形式诈骗多名被害人在电商平台付款下单。在订单被拦截后，马剑就伪造了“颜某某”“西安民警徐某某”等身份，以及相关公章、文件等材料与电商公司交涉。而王晨（34岁，陕西人）明知马某的行为违法，却在好处费的诱惑下，杭，并替其出面。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令警方哭笑不的是，后续他们在与案件中的刷单诈骗被害人联系时，不少被害人却对警方的身份表示怀疑，并没意识到自己遭遇了诈骗。

警方提醒：网上类似“兼职刷单”的小广告几乎全是诈骗，切莫轻信，也请相关被害人尽快主动与警方联系，以便警方进一步开展工作，早日追回损失。



## 钱塘江上练“救兵”

“撞船，漏油，有人落水！”两艘客船在钱塘江航行期间发生意外碰撞，导致船只破损，油舱漏油，乘客落水，一场紧急救援随即展开。11月6日上午，钱塘江客船碰撞演习在杭州城市阳台对开水域“旅游船观光区”拉开序幕。

本次演习由杭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钱江地方海事处、航道管理处、水上巴士公司、丽星游轮公司和2家社会救助机构共7家单位联合参演，演习主要包括客船碰撞、自救、联合搜救失踪人员、遇险客船绑拖救助、油污防控等科目。据了解，此次演习也是钱塘江旅游船舶观光区设立后进行的第一次大规模客船碰撞演习。

通讯员 郑鵠

## 无人超市的东西不拿白不拿？ 别以为“顺”点零食不要紧，3次就构罪！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高梁

本报讯 没有导购，没有收银员，进门、付款都通过手机“扫码”完成。因为看中了这种无人超市似乎“无人管理”的空子，新昌的几个年轻小伙子抱着“不拿白不拿”的念头，三天两头到超市“顺”走薯片、泡面等各种自己爱吃的零食。他们哪里知道，虽然超市“无人”，但“忠实”的摄像头却记录下了他们盗窃的全过程。

2018年8月的一天凌晨，年轻人王凯、周立、章安、金嘉（均为化名）来到新昌县世贸广场附近的“缤果盒子”无人超市门口。看超市无人看守，他们便按照超市门口的指引用手机微信扫码进入。进超市后，看着琳琅满目的食物，想到超市完全没人看管，几人便萌生了“直接拿走”的想法。不过，他们也知道每件货品上都有条形码，担心如果不扫码付钱超市门禁会自动

报警，他们就先拿了饮料、口香糖等小物件，偷偷将商品的标签和条形码撕掉，之后拿着东西大摇大摆地走出超市，溜之大吉。

首次“占小便宜”成功后，王凯、周立伙一伙人尝到了甜头。之后，只要想吃东西了，他们和朋友就到新昌县内的三家“缤果盒子”超市，以同样的方式盗窃，累计共7次，盗窃超市商品价值超过5000元。

然而，店里的东西莫名其妙地少了，超市不可能没察觉。“缤果盒子”超市负责人发现可能失窃后，立即调阅了几个超市的店内监控，结果发现了王凯、周立等7人的盗窃行为，随即报案。

经查，参与盗窃的人中，除王凯、周立刚满20周岁外，章安、金嘉等5人都还没有成年。他们在无人超市盗窃的财物，也都是单价不高但年轻人爱吃的零食，比如薯片、泡面、口香糖、饮

料等。“我们几个平时不太回家，在外面溜达，也没有工作，看到这种无人超市，总感觉东西不拿白不拿……”王凯说。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凯等7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王凯、周立以涉嫌盗窃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对章安、金嘉等5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近日，新昌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周立、王凯有期徒刑7个月、8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不设防”的无人超市在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同时，也成为考验消费者素质、诚信的一块“试金石”。它虽无人看守，却有法保护，无人超市里的商品价格虽然不高，但如果盗窃超市商品3次以上，将会被认定为“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

## 车子冒烟司机被困 下班民警勇敢救人

通讯员 施田 张文宝

本报讯 “真是太感谢俞警官了！要不是他，我还不知道会怎样呢……”近日，长兴县洪桥镇陈家埭村村民陈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洪桥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俞峰的救命之恩。直到此时，大家才知道了一个月前俞峰的那次义举。

10月7日上午10点半左右，在长兴电厂南面的浙北大桥上，一辆大货车突然加速变道，一旁的小轿车躲闪不及被撞至护栏旁，巨大的撞击力导致安全气囊弹出，轿车半横在路上，车身受损。顷刻间，车辆笼罩在烟雾中，随时可能会着火或爆炸。而驾驶室车门已经被撞得变形，司机被困在里面动弹不得！

正在这时，洪桥派出所民警俞峰下班后开车回家经过浙北大桥，看见这紧急的一幕，赶紧停车冲上前。俞峰跑到冒烟的轿车前，只见驾驶室内一名男子的脸上、眼睛旁血迹斑斑，意识尚清，声音虚弱地喊道：“救命，车门打不开……”俞峰一边安抚男子，一边双手猛拽驾驶室车门，几分钟后，终于费劲地将车门拉开。

随后，他赶紧连搀带抱地将惊魂未定的男子转移到自己车上休息。在仔细询问男子伤势后，俞峰迅速拨打了110和120。之后，俞峰在事故现场维护交通秩序，指挥车辆安全有序前行。

此时，肇事的大货车慢慢启动企图逃离，俞峰察觉后，立即追上去将其拦下。不久，救护车赶到，将司机送往医院救治。等交警到达现场，俞峰向交警说明事故情况后便默默离开了。

事后，受伤司机陈某的身体康复了，他一心想要找到这个救他于危难之中的人，可除了那张似曾相识的脸外，没有其他信息。直到前几日，陈某在村里的警民联系卡上认出上面的警官正是自己苦苦寻找的救命恩人，“俞警官常来村里开展工作，救我那天他身穿便服，我一下子没认出来，就觉得眼熟”。

面对陈某的感谢，俞峰说：“我是一名警察，当时第一反应就是救人，我想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这么做的。”

## 为饱口福放野猪夹 猎物没来警察来了

通讯员 汤倩倩

本报讯 想抓点野味吃，就网购些野猪夹放到山上。永康一男子没想到，自己接到提醒来收网，结果没看到猎物，却撞见了警察。

近日，永康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在舟山申亭村的山中不慎被野猪夹夹住。民警赶到后发现报警男子已经脱困，并无大碍。现场询问后得知，男子姓夏，今年50多岁，此次来山里是为了采野生蘑菇，结果不慎踩到了野猪夹。拨打110求助后，夏先生尝试着自己挣脱了野猪夹。就在民警了解情况时，一名男子手拿镰刀、蛇皮袋兴冲冲地走近。看见民警，男子脚步一顿，打算掉头离开。民警当即将其控制。

原来，该男子正是野猪夹的所有者周某。52岁的周某是申亭人，务农在家。不久前在网上买了新型野猪夹，打算抓点野味吃。10月，周某将4个野猪夹放置山上各处，没想到伤了人，还触犯了法律。而周某之所以在夏先生被夹后就迅速赶到，是因为这种野猪夹安装有报警器，会在夹到猎物时电话通知。

之后，民警又缴获了周某布置的其它3个野猪夹，并在其家中搜出10个野猪夹。目前，周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